**天宁区2018—2019学年度第一学期**

**小学音乐学科教研训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本学期音乐学科教学研训的工作思路是：继续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切实履行研训中心研究、指导、服务的职能，在新的学期里，我区音乐教研工作将进一步强化课程与教学研究的意识，切实转变教师的教学行为和学生的学习方式，明确教研工作主题、方式与机制，促进教研方式的转变和教师的专业成长。带领教师深入研究课程实施和学科教育教学规律，转变教学观念，推进常态课堂的质量提升。

**二、主要工作**

本学期我们将继续认真学习研读音乐学科课程标准，理解并音乐学科核心素养的涵盖与解读，了解高中课程标准修订的核心思想，同时，继续努力，将九年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的年段要求转化为操作性的能力目标，统领和指导基于音乐学科核心素养培养的课堂教学实践。同时认真总结，针对小学音乐学科的典型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和策略，进一步提高课程实施的能力。

1. **直面问题**

在基于学科知识技能的教学向基于学科核心素养的教学的转型过程中，教师存在观念与实际脱节的问题，课堂教学实际容易进入模式化。其次，片面理解各校推进的课程实验项目，简单移植知识性逻辑性学科教学方式方法，罔顾了学科特性，忽略了音乐学科特有的审美能力培养要义。最后，在课程标准的表述和教师实际执教年级学情把握之间的不确定性和模糊性表现较为明显。

1. **追求实效**

基于当下主要问题，以四大联校教研组为组织形式，继续落实好每月一次的联校教研活动和区级教研活动，做到“主题有针对，研讨明方向”。提升活动的聚焦程度和研讨的思考深度。本学期我们将继续通过教学实践观察，梳理出歌唱能力由浅入深的基本梯度，对应低中高不同年段，将课程标准的年段要求转化为操作性的能力目标，以此作为教学目标，统领和指导教师的课堂实践，探索以学科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为培养目标的音乐课堂教学。

1. **研训一体**

本学期将在常规课堂研讨的基础上增加音乐教师专业基本功层面的培训活动，在两到三学期内从声乐、钢琴即兴伴奏、合唱指导等方面策划区域的系列培训与研修。同时加大对新进音乐教师教材教法和音乐专业技能培训的力度，除坚持每月一次的岗位技能考核之外，对“新教师联盟”这个团体的课堂教学能力进行每周一次的集中试炼，以教促研，研训结合。鼓励和帮助骨干音乐教师结合目前我区音乐学科在进行课堂教学中提高歌唱水平的有效策略和方法的研究申报课题。

**4.鼓励分享**

结合联校教研活动，进行每月一次全区范围内骨干教师的课堂点评与分享。逐渐厘清音乐感受能力与音乐表现能力这两个主要的学科能力领域，并逐步细化解构音乐表现能力的组成，把歌唱作为培养音乐表现能力的重要途径。由此锻炼骨干教师队伍和能力，为教师专业发展提供平台。

**三、日程安排**

九月份
1．召开全体专职音乐学科教师会议，布置新学期教研工作。

2．骨干教师讲座

3．四组联校教研组分别开展教研活动，各年段歌唱能力目标细化分工。

4．音乐教师岗位研训活动（一）合唱（或即兴伴奏）讲座。

**5**．新教师联盟活动。

十月份

1．新教师联盟网络备课平台——“教学目标描述的准确性”。

2． 四组联校教研组分别开展教研活动，主要针对“低年级歌唱能力目标细化表述”展开研讨。

3．音乐教师岗位研训活动（二）区评优课比赛及观摩评述。

4．本区教师代表江苏省参加全国音乐教师基本功大赛。

十一月份

1．组织教师参加音乐教师优质课评比。

2．四组联校教研组分别开展教研活动。主要针对“中年级歌唱能力目标细化表述”展开研讨。

3.  音乐教师岗位研训活动（三）自弹自唱考评

4．民族音乐鉴赏--古筝琵琶专家讲座

十二月份

1．新教师联盟汇报课

2．第二第三周，四个联校教研组分别开展教研活动。主要针对“高年级歌唱能力目标细化表述”展开研讨。

3. 组织教师参加市音乐教育学会年会。

一月份

1．第二第三周，四个联校教研组分别开展教研活动。

2．学科质量抽样检测。

3.  全体音乐教师结束工作会议。

**四、具体安排**

|  |  |  |
| --- | --- | --- |
| **时  间** | **内    容** | **参加对象** |
| 九月份 | 全体教师开学工作会议江苏省中小学艺术节展演合唱舞蹈作品赏析 （区骨干教师讲座） | 全区专职音乐教师 |
|  |  |  |
|      十月份 | 低年级歌唱能力目标细化表述区音乐教师评优课比赛 | 全区专职音乐教师 |
|      十一月份 | 中年级歌唱能力目标细化表述民族音乐鉴赏--古筝琵琶专家讲座 | 全区专职音乐教师 |
|      十二月份 | 高年级歌唱能力目标细化表述合唱培训专家讲座 | 全区专职音乐教师 |
|      一月份  | 学科质量抽样检测。 | 部分学校专职教师 |